

###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計算	228,424	123,500	351,924	0.70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0港元計算	228,424	195,500	423,924	0.848

####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228.4百萬港元計算。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及1.8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等段落。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 500,000,000 股計算，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淨值並未因泰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之 78.0 百萬港元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而作出調整。倘計及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淨值根據發售價每股 1.20 港元及 1.80 港元將分別減少至 0.548 港元及 0.692 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及第II-2頁內所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第II-1頁及第II-2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董事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的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此致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17樓1708-1710室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